



##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許勝雄（簽名或蓋章）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99，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13,65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截至民國（下同）111年2月11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1,000,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65.0%之股權（ $13,650,000/21,000,000$ 股=65.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0,710,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1.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30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無條件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1年2月14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1年3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刊印

###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1年2月14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1年3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30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無條件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13,650,000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一、現金對價.....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5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6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6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6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6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6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7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7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8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9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9
<b>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b>	<b>20</b>
<b>壹拾、特別記載事項.....</b>	<b>23</b>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3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3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3
<b>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b>	<b>24</b>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雄	
網址：www.compal.com			
主要營業項目： 5C 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產製及銷售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許勝雄	8,975,401	0.20%
副董事長	陳瑞聰	35,352,587	0.80%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28,692	3.44%
	法人代表人：許介立	4,117,569	0.09%
董事	翁宗斌	6,618,618	0.15%
董事	許炯奇	2,117,731	0.05%
董事	柯長崎	7,896,867	0.18%
董事	周永嘉	8,022,874	0.18%
董事	許勝傑	9,204,201	0.21%
董事	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1%
	法人代表人：許文斌	5,000,000	0.11%
董事	張明智	1,919,489	0.04%
董事	Anthony Peter Bonadero	0	-
董事	彭聖華	835,000	0.02%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
獨立董事	蔡堆	0	-
獨立董事	沈文忠	2,836,000	0.06%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香君律師、陳正和律師
地址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	02-6638-6999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電話	02-8770-518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協助收購程序與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1 樓
電話	(02)2511-923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111年2月14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1年3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13,65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截至111年2月11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1,000,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65.0%之股權（ $13,650,000/21,000,000$ 股= $65.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0,710,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1.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3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再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30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

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無條件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30,000$  元 -  $140$  元 =  $29,86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30,000$  元 -  $180$  元 =  $29,82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30,000$  元 -  $120$  元 =  $29,88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30,000$  元 -  $140$  元 =  $29,860$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

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A.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B.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②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B.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C.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③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C.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

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①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②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③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 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下述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3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3 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再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frac{\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frac{\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5.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

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8.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停止，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無條件捨棄）。
10.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1.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30 元整。

一、現金對價：

自有 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09,5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故不適用。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09,5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p>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三季(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4.14	126.51	120.43
	速動比率		102.94	97.39	87.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	2.67	2.19
	權益報酬率		6.93	9.02	8.7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02	26.08	28.52
		稅前純益	22.71	29.78	29.25
	純益率		0.81	0.99	1.18
每股盈餘(元)		1.60	2.15	2.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8	4.25	註 2
	淨現金流量比率		37.92	35.94	24.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9	5.48	註 2
註 1：110 年前三季為年化後之數字					
註 2：因該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p>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34.14%、126.51%及 120.43%；速動比率分別為 102.94%、97.39%及 87.12%。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所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p> <p>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p>					

	<p>分別為 2.57%、2.67%及 2.1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93%、9.02%及 8.7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02%、26.08%及 28.52%；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71%、29.78%及 29.25%；純益率分別為 0.81%、0.99%及 1.18%；每股盈餘分別為 1.60 元、2.15 元及 2.17 元。109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因當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致各項比率均優於去年同期；110 年前三季除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平均資產/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年化後略低於 108 年度外，其餘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係隨 110 年前三季獲利提升而較 109 年度有所提升。</p> <p>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08~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18%及 4.25%；淨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92%及 35.94%；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89%及 5.48%。109 年度主要係因當期隨營運需求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08 年度降低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下滑，110 年第三季則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承諾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p>
<p>融資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不適用。</p> <p>借方：不適用。</p> <p>貸方：不適用。</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111年2月11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有效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

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有效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3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再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均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10.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停止，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2 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 00 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無條件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3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p>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地點
	<p>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p>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p>方法</p> <p>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3,650,000 股，約當截至 111 年 2 月 11 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1,000,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65.0%之股權(13,650,000/21,000,000 股=65.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710,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下述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3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p> <p>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3 股至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p> <p>(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再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p>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p>(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p>

	<p>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p> <p>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p>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截至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為全球筆記型電腦、液晶視訊產品及智慧型裝置製造業的先驅。布局涵蓋 3C 電子產品、5G 通訊與應用產品、智慧穿戴及顯示裝置、伺服器、車用電子與智慧醫療與健康照顧等產品領域。被收購公司為專業端點銷售系統 (POS)、工業電腦顯示器及其周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自有品牌「Poindus」行銷全球。公開收購人希冀以被收購公司在 POS 產業的經驗以及在歐洲的銷售通路，拓展公開收購人在工業電腦領域的廣度。此外，雙方合作可借助公開收購人在採購、生產與技術研發的能力，搭配被收購公司在市場與通路的經驗，提升產品品質、優化成本結構、並加快新產品研發進度，提昇整體的競爭力、並發揮綜效，對雙方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有正面助益。故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惟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考量全球市場變化及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需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及人事等部門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被收購公司將依據實際營運需求及考量股東權益，不排除於需要時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司之資本結構，惟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共同討論及規劃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發展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調整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雙方業務合作之情形後，再行建議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調整財務狀況之必要，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然而，公開收購人將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建議被收購公司配合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調整其生產規劃，惟目前尚無

	具體調整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以上，將依公司法條 197 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解任。被收購公司應否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將視董事應賣之股份數額而定。 如被收購公司應(擬)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或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完成本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預計將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公開收購人預計將成為被收購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公開收購人可望於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或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時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而對被收購公司將具有控制力。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然不排除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進行組織架構變動或業務變動，可能對員工職位及工作內容進行調整。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被收購公司具控制權下之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6.61~ 34.53 元，本案公開收購人擬以公開收購現金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取得被收購公司 51%至 65%之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一)股權評價方法說明</p> <p>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15 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 17 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li> <li>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li> <li>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li> </ol> <p>(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p> <p>由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已於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興櫃市場登錄，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因此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本會計師同時參酌市場法下之可類比公司法，選取與標的公司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相似，且股票具活絡市場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同業，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基礎。</p> <p>因未能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未來財務預測，亦無法取得足夠資訊自行編製，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資產法係經由評價被收購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被收購公司主要產品為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工業電腦顯示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本意見書參考被收購公司年報同業資訊，並參酌公開收購人建議之同業名單，選取企業規模、資本結構及各項財務指標較為相似之同業共 5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109 年度主要產品
6206	飛捷	上市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76.9%),其他(16.4%),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5%)
5258	虹堡	上市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45.2%),其他產品(34.1%),讀寫卡機(11.6%)
5490	同亨	上櫃	工業電腦(88.5%),電腦周邊產品(10.8%),其他(0.7%)
8076	伍豐	上櫃	電腦及週邊設備(96.8%),酒類批發(2.7%),其他(0.4%)
3521	鴻翊	上櫃	產業電腦系統(58.4%),房地產(23.5%),週邊及其他(18.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被收購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

如下：

(1)110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普達系統	飛捷	虹堡	同亨	伍豐	鴻翊
流動資產	695,011	4,698,098	3,064,900	1,980,313	2,859,753	867,302
非流動資產	83,295	1,560,956	824,208	166,907	3,344,327	455,371
資產總額	778,306	6,259,054	3,889,108	2,147,220	6,204,080	1,322,673
流動負債	200,114	1,252,451	1,939,617	504,002	2,079,140	579,286
非流動負債	28,387	122,026	374,036	85,981	538,637	276,809
負債總額	228,501	1,374,477	2,313,653	589,983	2,617,777	856,095
股本	210,000	1,430,623	895,426	962,836	2,775,315	472,639
資本公積	231,323	599,886	325,014	84,723	1,454,004	7,186
保留盈餘	112,212	2,601,408	330,767	542,960	924,479	(23,169)
庫藏股票帳面值	-	-	(18,051)	-	(388,632)	-
其他權益	(3,730)	(66,023)	(20,657)	(33,282)	(1,205,674)	(6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9,805	4,565,894	1,512,499	1,557,237	3,559,492	456,591
非控制權益	-	318,683	62,956	-	26,811	9,987
股東權益總額	549,805	4,884,577	1,575,455	1,557,237	3,586,303	466,578
每股淨值(元)	26.18	31.92	17.04	16.17	13.46	9.66

(2)110 年上半年度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普達系統	飛捷	虹堡	同亨	伍豐	鴻翊
營業收入淨額	460,186	2,088,858	1,758,345	524,296	1,111,517	177,668
營業成本	342,829	1,394,302	1,293,113	336,725	769,607	151,994

營業毛利	117,357	694,556	465,232	187,571	341,910	25,674
營業費用	82,496	406,073	393,012	194,724	285,810	44,203
營業利益	34,861	288,483	72,220	(7,153)	55,989	(18,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8)	2,491	(8,396)	5,627	(64,394)	(4,308)
稅前淨利	27,663	290,974	63,824	(1,526)	(8,405)	(22,837)
所得稅費用	6,579	51,360	722	(5,115)	10,436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084	239,614	63,102	3,589	(18,841)	(22,837)
其他綜合損益	(764)	(8,472)	(10,682)	767	(70,544)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20	231,142	52,420	4,356	(89,385)	(22,871)
歸屬母公司淨利 (損)	21,084	237,044	58,114	3,589	(12,917)	(22,179)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 利(損)	-	2,570	4,988	-	(5,924)	(658)
每股盈餘(元)	1.00	1.66	0.65	0.04	(0.05)	(0.47)
本益比(註)	8.68	21.73	20.21	16.08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益比=各公司評價基準日之股價 / 109/7/1-110/6/30 之每股盈餘。

公開收購價格若 參考鑑價機構之 鑑價報告者，應 說明鑑價報告內 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 計畫若係以被收 購公司或合併後 存續公司之資產 或股權為擔保 者，應說明對被 收購公司或合併 後存續公司健全 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節議錄)



時間：111年2月10日下午5時3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11樓1101會議室

出席董事：許勝雄、陳瑞聰、許文斌(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長崎、許勝傑、周永嘉、翁宗斌、許焯奇、張明智、彭聖華、Anthony Peter Bonadero(翁宗斌代)、宣明智、蔡堆及沈文忠等15人，出席率100%。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者：黎振宜稽核主管

主席：許勝雄董事長



記錄：王正強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擬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達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請公決。

說明：

- 1、普達公司係主要從事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及工業電腦顯示器生產廠商。
- 2、本次公開收購之目的：  
除增加本公司投資利益外，投資普達公司將擴大大公司在工業電腦產品項目，並增加海外之銷售渠道，另外藉由本公司擁有的雄厚技術與製造實力，結合普達公司在零售業終端客戶的服務能力，打造更完整的解決方案。檢附投資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3、本公開收購案相關收購條件擬定如下：

#### (1)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普達公司普通股數量為13,65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相當於截至111年2月10日普達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1,000,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65.0%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0,710,000股(約當於普達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1.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賣股數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將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將按本案公開

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2) 公開收購對價：

- I. 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30 元，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 II. 應賣人參與應買之所生相關稅負、費用均由應賣人自行負擔，本公司支付應賣人收購價金時，將支付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無條件捨棄）。其餘未盡事宜，均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慣例辦理。
- III. 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數量，總價金為新臺幣 409,500,000 元。

(3)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時間暫定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7 日止，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 50 日。

(4) 履約保證

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擬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為提供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本公司擬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並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履約保證並指示撥款，履約保證上限為新臺幣 409,500,000 元

(5) 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日預計不晚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公開收購開始日預計不晚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另本次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併此敘明。

4、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規定，彙整本次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及其他專家所出具之書件及受委任機構名稱如下：

- (1) 協助辦理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出具法律意見書：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 (3) 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5、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或公告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事由而須變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決定或調整公開收購時程或其他條件，或

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評價人員：邱繼盛會計師

開業證書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 目 錄

目 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3
一、 委任內容說明.....	4
(一) 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	4
(二) 評價專家.....	4
(三) 評價標的.....	4
(四) 評價目的及用途.....	4
(五) 評價基準日.....	4
(六) 價值標準.....	4
(七) 價值前提.....	4
(八) 評價執行流程.....	5
(九) 資料來源.....	5
(十)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5
二、 標的公司概況.....	5
(一) 公司背景.....	5
(二) 財務資訊.....	6
三、 評價模式.....	7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7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8
四、 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8
(一) 市價法.....	8
(二) 可類比公司法.....	9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12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13
五、 意見結論.....	13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5
附件二、108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上限達 50%之案件.....	16
附件三、專家簡歷.....	17

##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公司)。
2. 評價標的：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599，以下簡稱普達系統公司或標的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權價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仁寶公司以公開收購普達系統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51% 至 65% 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仁寶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評估對普達系統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4.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5. 意見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普達系統公司具控制權下之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6.61~34.53 元，本案仁寶公司擬以公開收購現金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取得普達系統公司 51% 至 65% 之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 一、委任內容說明

### (一)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公司)。

### (二)評價專家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 (三)評價標的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599，以下簡稱普達系統公司或標的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權價值。

###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

仁寶公司擬公開收購普達系統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51%至 65% 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仁寶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評估對普達系統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五)評價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 111 年 2 月 9 日。

### (六)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採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該定義較接近評價準則中之公平市場價值。

### (七)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執行評價程序。

## (八) 評價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價流程參考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4 條程序如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 (九) 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普達系統公司網站。
2. 普達系統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如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
3. 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4. 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 (十)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 二、標的公司概況

### (一) 公司背景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8 年 6 月 15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興櫃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工業電腦顯視器等。另外，普達系統公司為上市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06)之間接持有 49.3%之子公司。

普達系統公司按產品別主要營業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0年1-6月	%	109年度	%
POS系統	188,012	40.86%	324,926	31.83%
平板電腦	58,446	12.70%	314,073	30.76%
工業電腦顯示器	77,694	16.88%	145,834	14.29%
週邊產品及其他 營業收入(註)	136,034	29.56%	236,049	23.12%
合計	460,186	100.00%	1,020,882	100.00%

註：包含刷卡機、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指紋辨識器等。

## (二)財務資訊

###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6/30	109/12/31	109/6/30 (經重編)	108/12/31
流動資產	695,011	651,343	569,019	616,095
非流動資產	83,295	92,070	107,019	114,540
資產總額	778,306	743,413	676,038	730,635
流動負債	200,114	183,685	125,483	148,311
非流動負債	28,387	30,243	31,630	37,313
負債總額	228,501	213,928	157,113	185,624
股本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資本公積	231,323	231,323	233,471	233,471
保留盈餘	112,212	91,128	51,590	75,939
其他權益	(3,730)	(2,966)	(2,443)	(2,67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9,805	529,485	492,618	516,73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 股權	-	-	-	11,3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784	16,967
非控制權益	-	-	10,523	-
股東權益總額	549,805	529,485	518,925	545,011
每股淨值(元)	26.18	25.21	23.46	24.61

註：經檢視未有影響股權評價之重大事項需進行財務報表常規化調整之情事。

##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年1-6月	109年度	109年1-6月 (經重編)	10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60,186	1,020,882	346,079	801,468
營業成本	342,829	804,327	263,522	585,598
營業毛利	117,357	216,555	82,557	215,870
營業費用	82,496	171,354	84,679	180,316
營業利益	34,861	45,201	(2,122)	35,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8)	3,126	(2,901)	(3,712)
稅前淨利	27,663	48,327	(5,023)	31,842
所得稅費用	6,579	12,052	(431)	5,899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084	36,275	(4,592)	25,943
其他綜合損益	(764)	(1,171)	(494)	(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20	35,104	(5,086)	21,835
歸屬母公司淨利 (損)	21,084	37,518	(3,349)	25,778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損)	-	(497)	(497)	66
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淨利(損)	-	(746)	(746)	99
每股盈餘(元)	1.00	1.75	(0.20)	1.23

註：經檢視未有影響股權評價之重大事項需進行財務報表常規化調整之情事。

### 三、評價模式

####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15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17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 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由於普達系統公司之股權已於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興櫃市場登錄，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因此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本會計師同時參酌市場法下之可類比公司法，選取與標的公司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相似，且股票具活絡市場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同業，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基礎。

因未能取得標的公司之未來財務預測，亦無法取得足夠資訊自行編製，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資產法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

##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 (一) 市價法

由於普達系統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之興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標的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 111 年 2 月 9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普達系統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24.03	24.03 ~ 24.79
最近20個營業日	24.79	
最近30個營業日	24.71	
最近60個營業日	24.6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及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 (二) 可類比公司法

### 1.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及比較資訊

普達系統公司主要產品為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工業電腦顯示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本意見書參考標的公司年報同業資訊，並參酌仁寶公司建議之同業名單，選取企業規模、資本結構及各項財務指標較為相似之同業共 5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109 年度主要產品
6206	飛捷	上市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76.9%),其他(16.4%), 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5%)
5258	虹堡	上市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45.2%), 其他產品(34.1%),讀寫卡機(11.6%)
5490	同亨	上櫃	工業電腦(88.5%),電腦周邊產品(10.8%),其 他(0.7%)
8076	伍豐	上櫃	電腦及週邊設備(96.8%),酒類批發(2.7%),其 他(0.4%)
3521	鴻翊	上櫃	產業電腦系統(58.4%),房地產(23.5%),週邊 及其他(18.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普達系統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 (1)110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普達系統	飛捷	虹堡	同亨	伍豐	鴻翊
流動資產	695,011	4,698,098	3,064,900	1,980,313	2,859,753	867,302
非流動資產	83,295	1,560,956	824,208	166,907	3,344,327	455,371
資產總額	778,306	6,259,054	3,889,108	2,147,220	6,204,080	1,322,673
流動負債	200,114	1,252,451	1,939,617	504,002	2,079,140	579,286
非流動負債	28,387	122,026	374,036	85,981	538,637	276,809
負債總額	228,501	1,374,477	2,313,653	589,983	2,617,777	856,095
股本	210,000	1,430,623	895,426	962,836	2,775,315	472,639
資本公積	231,323	599,886	325,014	84,723	1,454,004	7,186
保留盈餘	112,212	2,601,408	330,767	542,960	924,479	(23,169)
庫藏股票帳面值	-	-	(18,051)	-	(388,632)	-
其他權益	(3,730)	(66,023)	(20,657)	(33,282)	(1,205,674)	(6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9,805	4,565,894	1,512,499	1,557,237	3,559,492	456,591
非控制權益	-	318,683	62,956	-	26,811	9,987
股東權益總額	549,805	4,884,577	1,575,455	1,557,237	3,586,303	466,578
每股淨值(元)	26.18	31.92	17.04	16.17	13.46	9.66

## (2)110年上半年度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普達系統	飛捷	虹堡	同亨	伍豐	鴻翊
營業收入淨額	460,186	2,088,858	1,758,345	524,296	1,111,517	177,668
營業成本	342,829	1,394,302	1,293,113	336,725	769,607	151,994
營業毛利	117,357	694,556	465,232	187,571	341,910	25,674
營業費用	82,496	406,073	393,012	194,724	285,810	44,203
營業利益	34,861	288,483	72,220	(7,153)	55,989	(18,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8)	2,491	(8,396)	5,627	(64,394)	(4,308)
稅前淨利	27,663	290,974	63,824	(1,526)	(8,405)	(22,837)
所得稅費用	6,579	51,360	722	(5,115)	10,436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084	239,614	63,102	3,589	(18,841)	(22,837)
其他綜合損益	(764)	(8,472)	(10,682)	767	(70,544)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20	231,142	52,420	4,356	(89,385)	(22,871)
歸屬母公司淨利 (損)	21,084	237,044	58,114	3,589	(12,917)	(22,179)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 利(損)	-	2,570	4,988	-	(5,924)	(658)
每股盈餘(元)	1.00	1.66	0.65	0.04	(0.05)	(0.47)
本益比(註)	8.68	21.73	20.21	16.08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益比=各公司評價基準日之股價 / 109/7/1-110/6/30 之每股盈餘。

## 2. 價值計算

依據普達系統公司之公開資訊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用前述可類比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之本益比(P/E)及股價淨值比(P/B)作為價值乘數，以估算普達系統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1 年 2 月 9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類比公司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每股淨值 (110/6/30)	每股盈餘 (109/7/1-110/6/30)
	近10日	近20日	近30日	近60日		
飛捷	75.65	77.74	78.47	75.75	31.92	3.58
虹堡	36.11	38.5	38.83	36.39	17.04	1.91
同亨	27.03	27.55	27.78	27.51	16.17	1.71
伍豐	31.63	33.3	33.9	33.08	13.46	(0.15)
鴻翊	13.95	13.95	13.9	13.34	9.66	(0.5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 (1) 本益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1 年 2 月 9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盈餘求出可類比公司之本益比(P/E)，設算普達系統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日均 價計算 P/E	以最近 20日均 價計算 P/E	以最近 30日均 價計算 P/E	以最近 60日 均價計 算 P/E	本益比區間
飛捷	21.13	21.72	21.92	21.16	21.13~21.92
虹堡	18.91	20.16	20.33	19.05	18.91~20.33
同亨	15.81	16.11	16.25	16.09	15.81~16.25
本益比乘數區間					18.62~19.50

註：伍豐及鴻翊為虧損公司，本益比法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8.62~19.50 倍
普達系統公司 (109/7/1-110/6/30)每股盈餘	2.95
理論價格區間	54.93~57.53

## (2) 股價淨值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1 年 2 月 9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求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普達系統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可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2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3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60 日均價計算 P/B	股價淨值比區間
飛捷	2.37	2.44	2.46	2.37	2.37~2.46
虹堡	2.12	2.26	2.28	2.14	2.12~2.28
同亨	1.67	1.70	1.72	1.70	1.67~1.72
伍豐	2.35	2.47	2.52	2.46	2.35~2.52
鴻翊	1.44	1.44	1.44	1.38	1.38~1.44
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					1.98~2.08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98~2.08 倍
普達系統公司 110/6/30 每股淨值	26.18
理論價格區間	51.84~54.45

##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 1. 流動性折價調整

因普達系統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之興櫃公司，雖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惟經檢視其成交量週轉率尚未顯活絡，本意見採用 Finnerty Approach 模型個別評估普達系統公司之流通性折價率為 11.15%至 19.03%，以此計算普達系統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

## 2. 公開收購溢價率

由於本案公開收購股權上限為 65%，收購價格應隱含控制權溢酬，本意見書以自 108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案件中，其收購比例上限達 50% 之案件，按公告日前三十日平均價計算之股權溢價率，以統計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 9.93% 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25.25% 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公開收購案件如附件二。

###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普達系統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之興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而可類比公司法係以上市櫃同業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價格推估，且考量標的公司過去數年在市場機制下之股價情形，則給予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較低的參考性權重計算對普通股價值；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率調整每股價格為之，本案普達系統公司每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調整前理論 每股價格區間	折價率 區間	溢價率 區間	調整後理論 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24.03~24.79	80%	29.90~31.03	11.15%	9.93%	26.61~34.53
可類比公司法 本益比法	54.93~57.53	10%		~	~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法	51.84~54.45	10%		19.03%	25.25%	

## 五、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折、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普達系統公司具控制權下之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6.61~34.53 元，本案仁寶公司擬以公開收購現

金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取得普達系統公司 51%至 65%之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允當合理。

##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 1.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因此本意見書中所揭露之資訊，對於價值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本意見書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 2.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普達系統公司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 3.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 4.本意見書僅供仁寶公司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 5.本會計師假設普達系統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普達系統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 6.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普達系統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7.本會計師假設普達系統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普達系統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附件二、108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上限達 50%之案件

序號	被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 證券代號	申報日期	預計收購 上限	收購價格 (A)	前 30 日均價 (B)	溢價率 (C)=(A-B)/B
1	永大	1507	108/01/16	88.32%	65.00	59.17	9.85%
2	福盈科	1787	108/03/22	100.00%	27.50	24.08	14.20%
3	安馳	3528	108/05/07	50.00%	41.00	34.70	18.16%
4	豐華	6553	108/06/14	100.00%	45.00	40.91	10.00%
5	燦星旅	2719	109/03/27	53.99%	5.10	5.50	-7.27%
6	信昌化	4725	109/07/15	57.49%	18.00	14.33	25.61%
7	日盛金	5820	109/12/18	100.00%	13.00	10.41	24.88%
8	夠麻吉	8472	109/12/10	55.01%	75.00	45.44	65.05%
9	格威傳媒	8497	109/02/25	73.50%	69.00	55.63	24.03%
10	菱光	8249	110/06/21	50.01%	29.00	21.31	36.12%
11	天蔥	2740	111/1/25	50.00%	23.00	22.80	0.88%
第一四分位數溢價率							9.93%
第三四分位數溢價率							25.25%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整理。

附件三、專家簡歷

##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會計學會

經、副理

資深經理

會計師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 法律意見書

111.2.10(111)常投字第 01117 號

受文者：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法律意見書係受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委託，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的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3,650,000 股乙事（下稱本公開收購案），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書」辦理。
-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 (一)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0 日稿本）。
  - (二)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11 年 2 月 10 日稿本）。
  - (三)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委任機構，下稱受任機構）於 111 年 2 月 9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 (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下稱保證銀行）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出具指定受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

- (五)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辦理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稿本（111 年 2 月 10 日稿本）。
- (六) 本所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標的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
- (七) 公開收購人提供之公開收購人及標的公司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金額資料及於本所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示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資料。
- (八) 受任機構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受任機構聲明書）。

三、 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 公開收購人提供本所審閱之文件、資訊，及公開收購人與標的公司揭示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 (二) 公開收購人提供本所審閱之所有文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授權簽署。如文件如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 (三) 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四) 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包括提出：(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聲明書、受任機構委任合約、保證銀行之履約保證函內容一致之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文件之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如金管會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提交其他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公開收購案之申報時一併提供予金管會。
- (五) 公開收購人提供之資訊已真實、完整、正確的揭露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須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除本法律意見書另有載明外，本所並未就公開收購人所提供審閱之資訊、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

(六)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而出具，如相關適用之法令有任何變動，本所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任。

四、基於上述審閱之文件、資料及各項假設及前提，本所就本公開收購案提出意見如下：

(一) 公開收購人為本公開收購案所準備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相符：

1.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審閱本公開收購案之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準備之申報書係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規定格式備置，且公開收購人所準備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循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規定格式備置，內容已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本所意見認為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相符。

(二) 公開收購人已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 經審閱保證銀行於111年2月10日出具指定受任機構為受益人之

履約保證函影本，保證銀行承諾於接獲受任機構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肆億零玖佰伍拾萬元為限)匯至受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意見認為其內容應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 公開收購人已與受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費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經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受任機構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已委任受任機構處理前述事項，且依受任機構出具之聲明書，受任機構亦確認其截至委任契約簽署日最近一年內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本所意見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四) 本公開收購案應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另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經審閱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預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 13,65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標的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65.0% 之股權。且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710,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1.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故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均已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本所意見認為公開收購人以本公開收購案取得標的公司上述股份，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五) 本公開收購案，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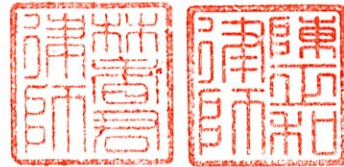
2. 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為：  
「(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採下列計算方法：(一) 參與結合之事業有實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依其所提會計年度期間計算其銷售金額；(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不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按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相當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其銷售金額，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為：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銷售金額} / \text{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 \times 12$ 」。
3. 如前所述，公開收購人以本公開收購案之預定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已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5.0% 及 51.0%，已達標的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
4. 經審閱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市場資料及公開收購人及標的公司 109 年度年報，公開收購人主要業務為 5C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此類產品市場競爭者眾多，市場規模龐大，而公開收購人製造及銷售各項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一體式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之市場占有率均未達四分之一；標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端點銷售系統之製造及銷售，惟其於該市場並未居領導地位，其市場占有率亦未達四分之一。而由於公開收購人及標的公司並未經營同類業務，於事業結合後亦不會導致合計之市占率達三分之一，故尚未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結合申報之市占率門檻。另依據公開收購人及標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每月營業收入彙總表」所揭示資料，標的公司於 110 年度之累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74,641,000 元，未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亦未達到公平會所公告之應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因此，本所意見認為，本公開收購案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五、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辦理本公開收購案之用，除得由公開收購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依法公告所使用外，不做其他用途。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或因此對本所為任何主張。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香君 律師

陳正和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0      日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正本

## 履約保證函

保證書編號：CSGA-22006

茲因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之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金額：新台幣肆億零玖佰伍拾萬元整。
- 二、除有本函第五條第1至4款之情事外，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同意依本函對受益人獨立負責，任何公開收購人與本行間之法律關係、糾紛或任何往來，皆不影響本行應依本函履行對受益人所負擔之義務。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111年3月9日24時(即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致本行無法如指定期日匯款至受益人前述指定之銀行專戶時，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順延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本行完成匯款之日)。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李宏業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理 李宏業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號1樓  
電話：(02)2511-9231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99）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3,65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09,50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一 日